

## 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主 旨：(一)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二)切磋球技，提升校際桌球水準，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1 月 30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091794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歸仁區歸仁國小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105 年 05 月 6、7、8 日三天(星期五、六、日)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歸仁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九、參賽資格：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十、比賽項目：共分 1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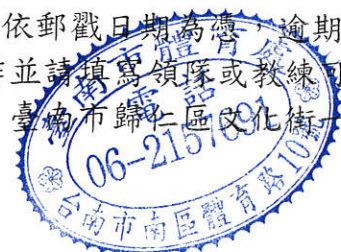
- 01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2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3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4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5 國小男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6 國小女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7 國小男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8 國小女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09 國小男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10 國小女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11 國中男個人單打賽
- 12 國中女個人單打賽
- 13 高中男個人單打賽
- 14 高中女個人單打賽

◎註：個人單打，每人限報一組參賽，低年級組得越級參加高年級組，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低年級組，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任何一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每組人數未達 8 人以上不予比賽。

- 十一、比賽制度：採二次單淘汰賽，勝部打冠、亞軍，敗部打三、四名。五局三勝制。
-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十三、比賽用球：JOOLA 40mm 三星白色桌球。
- 十四、報名：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報名，統一向臺南市歸仁國小報名。

(一)日期：公告即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一律採取 E-mail 及通訊報名(兩種務必都要)。

(二)地點：請於按 10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校名桌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mail 至 e-mail 至 [wentang591218@yahoo.com.tw](mailto:wentang591218@yahoo.com.tw)(歸仁國小教練謝文堂之信箱;確認電話：(0933-353063)，為避免遺漏請務必附帶通訊報名為主，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通訊地址【711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 號】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



十五、抽籤：

- (一) 日期：105年04月22日(星期五)上午08:50時。
- (二) 地點：歸仁國小(活動中心)。
- (三) 凡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本會不負通知之責。

十六、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如賽程時間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 (二) 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否則以失格論。
- (三) 本次比賽以臺南市104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優勝者為種子。
- (四) 開幕典禮訂於105年05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歸仁國小活動中心舉行，當天有賽程之各隊應穿著運動服參加。

十七、獎勵：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每組報名人數未達8人以上不予比賽；各組錄取前8名，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5至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申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否則以失格論。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

